

油尖旺區議會第 194/2009 號文件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要求正視光污染問題

背景

爲吸引對岸人士的目光,以收宣傳之效,現時維港兩岸樹立各式各樣 廣告燈箱招牌。在科技進步下,除了舊有的霓虹燈招牌外,近期更有閃動 的 LED 招牌,令維港兩岸招牌「爭光鬥艷」,令人擔心會出現失控的情況。

就維港燈箱廣告問題,我們收到數宗投訴,指對岸燈光過強,影響遠 在九龍站居民的作息,其中有招牌光度過強,加上其閃動的設計,令人煩 擾非常,雖然本人曾向部門反映,但部門無法處理,最後事件在報章報導 後情況方有改善。

查詢及要求

- 1. 現時大廈在外牆或天台設立廣告燈箱招牌,有甚麼手續?要否申請牌昭?
- 2. 以油尖旺區爲例,據部門統計,現時有多少個設於大廈天台的廣告燈箱?
- 3. 若要投訴天台廣告燈箱,市民應向甚麼部門反映?
- 4. 香港作爲「東方之珠」,兩岸有廣告燈箱誠非壞事,但爲免出現失控的情況,我們要求政府部門作出詳細研究,就招牌等光污染問題作出規管,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之餘,亦可減少能源浪費及消耗。

文件提呈

文件提呈 12 月 10 日油尖旺區議會大會討論。請屋宇署、環保署、機電工程署代表出席。

提呈人: 孔昭華 陳少棠

蔡少峰 葉傲冬

2009年11月25日

真我看他